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郭瑞南

電話：(02)7712-9026

Email：kevinkuo@mail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8016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惠請貴校協助相關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發資字第1081501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惠請貴校配合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(政策說明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：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)。前開推動理念除為順應國際趨勢外，亦為我國推動數位平權之重要基礎。

(二)請將前開理念周知貴校教職人員，並鼓勵教職人員製作或選用ODF格式之數位教材。

(三)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以提升「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」之使用比例。

電子公文

正本：各國檢大轉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